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6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黃仁福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汪偉明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06 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8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607
0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3 法官 徐 福 晉

14 法官 邱 景 芬

15 法官 管 靜 怡

16 法官 鄭 純 惠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